

定罪複核申請表

無罪委員會 (The Innocence Commission, IC) 可以複核被定罪人 (以下簡稱「申請人」) 的刑事定罪是否有事實無罪和/或錯誤定罪的合理主張。調查決定和任何調查的範圍均由IC自行決定。如果IC確定某人被錯誤定罪及/或事實無罪，IC可建議地檢署檢察長 (District Attorney, DA) 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所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均由三藩市地檢署檢察長自行決定。

說明：請仔細閱讀

如果您想申請複核您或他人的定罪，請填寫下列表格並郵寄至：[San Francisco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Attention: Innocence Commission, 350 Rhode Island Street, Suite 400N, San Francisco, CA 94103](mailto:SFDA.InnocenceCommission@sfgov.org)或發送電子郵件至SFDA.InnocenceCommission@sfgov.org。三藩市地檢署檢察長 (San Francisco District Attorney, SFDA) 辦公室將考慮任何來源的申請；此表格的提交人不一定為被定罪人。術語「您」和「您的」以及「申請人」是指被定罪人。

請注意，您被定罪的地點必須在加州三藩市市和縣。在IC複核您的個案前，您必須首先證明您事實無罪和/或被錯誤定罪。根據這一證明，IC可能會決定對您的個案進行全面複核，然後您必須證明存在事實無罪和/或被錯誤定罪的合理可能性。

SFDA不是您的律師，SFDA和/或IC對您的定罪進行複核的決定並不構成您和SFDA/IC之間的律師—客戶關係。我們鼓勵您找尋自己的律師，SFDA/IC也歡迎您的律師進行任何可能對您的個案有幫助的溝通。然而，即使沒有律師代您行事，您仍然可以提交申請以供複核。

您提供的所有資訊都將編入IC調查檔案。如果您要附上文件，請僅發送副本並自留一份副本。請勿隨此表格附上原始文件。

第一部分：基本資訊

1. 申請人姓名 (若此表格填寫人非被定罪人本人，請提供您的姓名以及您與被定罪人的關係)：

2. CDC編號：

3. 社會安全號碼：

4. 出生日期：

5. 申請人目前是否被監禁？是或否 當前懲教機構/牢房地址/地址： _____

6. 與申請人關係最近的在世親屬（包括個人姓名和與申請人的關係）：

7. 您有與刑事個案相關的文件嗎？（審判記錄、上訴文件、警方報告等）若有，請列出您擁有的所有文件。如果您不擁有這些文件，請提供這些文件所有人的姓名、他們與您的關係、聯絡資訊，並在下方列出他們擁有的文件：

第二部分：定罪和判刑

8. 高等法院個案編號：

9. 被捕時的年齡：

10. 定罪日期：

11. 定罪所在縣（司法管轄區）：

12. 調查機構（例如，三藩市警察局 (San Francisco Police Department, SFPD)、警局）

13. 列出個案中指控的所有罪行。

14. 列出所有定罪的罪行（包括每項指控的刑法章節編號）以及您被定罪的方式（陪審團審判、法官審判、認罪、無抗辯認罪）：

15. 列出所有得到證實的加重量刑。

16. 申請人被判處多長刑期？

17. 您是否根據《刑法》第1054.9條提交了證據開示動議？ 是 否
如果是，請說明：

18. 申請人是否參與了被定罪的所有罪行？ 是 否
如果是，請說明：

19. 是否聲稱所有被定罪的指控均事實無罪？ 是 否
如果否，請說明（申請人被正確定罪和/或確實犯罪的罪行有哪些）：

20. 申請人有資格獲得假釋嗎？ 是 否
如果是，什麼時候有資格獲得假釋？ _____

第三部分審判后

目前是否在上訴中對定罪提出質疑？ _____

是否對您的定罪提出了上訴？如果是，請提供向其提出上訴的法院之個案編號和上訴狀態。

目前是否有任何待法院審理的人身保護令請願書？ _____

是否曾就定罪提出人身保護令請願？如果是，請提供向其提出人身保護令請願的法院之案卷編號和人身保護令請願的狀態。

第三部分：不相關指控

21. 請列出先前的定罪（包括任何青少年定罪、任何和所有定罪的日期、司法管轄區和判刑）：

22. 請列出任何待審指控（包括每項指控的司法管轄區）： _____

23. 申請人在拘留期間是否受到懲戒處分？

是 否

如果是，請說明您被懲戒的原因和被懲戒的次數：

第四部分：律師資訊

審前辯護律師

姓名/手機號碼/電子郵箱：

檢察官

姓名：

出庭辯護律師

姓名/手機號碼/電子郵箱：

上訴律師

姓名/手機號碼/電子郵箱：

州人身保護律師

姓名/手機號碼/電子郵箱：

聯邦人身保護律師

姓名/手機號碼/電子郵箱：

第五部分：掌握犯罪資訊的人士

24. 姓名：

地址： _____

手機號碼/電子郵箱： _____

您與該人士的關係： _____

他們可能提供的資訊：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手機號碼/電子郵箱： _____

您與該人士的關係： _____

他們可能提供的資訊： _____

第六部分：個案資訊

25. 被指控犯罪的日期：

26. 被指控犯罪的地點：

27. 聲稱受害者的姓名：

a)

b)

c)

d)

28. 聲稱受害者的種族：

29. 被指控行為人的種族（以及申請人的種族，如果與被指控行為人的種族不同）：

30. 調查該犯罪的警察姓名：

31. 申請人是否在其被捕之前、之後或在被捕前後向警方作出任何陳述？

被捕前 被捕後 被捕前和被捕後

a) 是否記錄了該陳述？ 是 否

i) 如果是，該陳述是透過影片還是音頻記錄的？

b) 是否有該陳述的書面記錄？ 是 否

i) 如果是，誰書面記錄了該陳述？

您還想分享有關提供該陳述的任何其他情況嗎？

32. 該陳述的內容是什麼？

33. 是誰指認此申請人為被指控行為人（受害者或其他證人）？

a) 請說明是誰作出指認以及作出了哪種類型的指認（例如列隊辨認、一對一辨認、相片指認）

34. 此人是否出庭作證？ 是 否

35. 申請人是否承認犯罪？ 是 否

36. 如果是，是否在審判中使用這份供詞？ 是 否

37. 請向我們提供您關於定罪罪行的自我事實陳述（包括人物、事件、地點、時間、理由、方式）。如適用，請說明您認為申請人被錯誤定罪的原因（例如指認錯誤、虛假供述等）。**也請說明申請人於犯罪發生的時間身在何處，以及他或她是否以任何方式參與犯罪。** 如有必要，請另附頁。

38. 是否有任何您知曉的新證據可支持您的主張？

39. 請列出您個案中的任何生物物證（例如強姦取證套件收集的血液、精液/精子）。這是受害者還是行為人提供的證據？

40. 這些生物物證是否經過檢測？如果是，檢測結果為何？是否在庭審中出示了這些物證？

41. 是否有任何其他理由需要複核您的定罪？

申請表結束